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76号

上海职多企业培训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8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930号20幢416室变更为中潭路99弄269号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8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8月16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